

## 111 年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

### 壹、報名日期：

● 第一梯次：111 年 1 月 4 日至 13 日。(乙級、丙級)

● 第三梯次：111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 日。(乙級)

※個別報名之報檢人得選擇採「網路報名」或「通信報名」。

### 貳、檢定日期：

● 第一梯次：111 年 3 月 20 日。(乙級、丙級)

● 第三梯次：111 年 11 月 6 日。(乙級)

### 參、報檢資格：

#### 一、丙級技術士：

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。(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。)

#### 二、乙級技術士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，或從事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。

2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者。

3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、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或同等學力證明者。

4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400 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3 年以上者。

5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。

6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者。

7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者。

8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 400 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1 年以上，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者。

9.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 2 年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。

10.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。

11.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者。

12.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 6 年以上者。

※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，並以在職業

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。

※「在校最高年級者」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，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
※「相關工作」係指日、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、管理、監督、訓練、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肆、檢定方式：

一、學科：

1. 乙級：採筆試測驗題方式（單選題 60 題，每題 1 分；複選題 20 題，每題 2 分，答錯不倒扣），並以電腦閱卷，測驗時間為 100 分鐘。

測驗範圍：「臨終服務」、「初終與入殮服務」、「殯儀服務」、「後續服務」、「服務倫理」等 5 項目。

2. 丙級：採筆試測驗題方式（單選題 80 題，每題 1.25 分，答錯不倒扣），並以電腦閱卷，測驗時間為 100 分鐘。

測驗範圍：「初終與入殮服務」、「殯儀服務」、「服務倫理」等 3 項目。

※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於學科測試中加考共同科目「職業安全衛生」、「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」、「環境保護」及「節能減碳」，且於各職類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各 5%。

二、術科：丙級均採「實作測試」。乙級術科測試分三站實施，第一站及第二站採「筆試非測驗題」，第三站採「實作測試」。

伍、成績評定：

一、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 60 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；成績在測試完畢 4 週內評定完畢，並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二、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，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，術科測試成績經評定後，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函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，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。

三、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 35 日內，未收到學、術科成績單，或申請補發學、術科成績單，請逕洽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。

陸、合格發證：

一、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，並繳交證照費後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。如需輔導就業者，可透過全國就業服務機構，優先予以輔導就業。

二、請領及換補發技術士證應繳交證照費新台幣 160 元整；另申請懸掛式技術士證書者，繳交證照費新台幣 400 元整，均向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提出申請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丙級學、術科測試日期不同日，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測試前 10 日掛號通知。乙級學、術科測試（第一站、第二站）日期同一日，

但不一定安排在同一間試場應試；第三站測試日期及時間依第三站術科承辦單位通知為準。

二、僅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，其當年及格成績得自翌年起保留3年，若年度未開辦該職類其保留年限順予延後，惟報檢人必須於報名時檢附成績及格通知單提出申請，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視同一般報檢人，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。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時，檢附成績測試及格通知單影本(成績單上必須有分數)可取代報檢資格證件。

※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「正式簡章」。

---

<請接受社團機構提供的服務·請參加社團機構辦理的輔導>

### ◎社員服務：

**目的：**提供完整、正確、即時的「考試資訊」，以便社員掌握正確的考情，選擇適當的考試應考。

#### 服務事項：

- 一. 考情報導：包括考試簡章、考情快訊、考友社刊、應考須知……等。
- 二. 考情諮詢：提供各項考情諮詢，協助辦理應考事項。
- 三. 社員優待：社員參加『函授』或『面授』，可享九折優待。
- 四. 專案優惠：配合各項考試，舉辦社員「專案優惠」活動。

**參加辦法：**歡迎加入社員，請詳細填寫「社員資料表」。

### ◎函授輔導：

**目的：**提供全套考試教材，以便考生針對「命題範圍」、「命題方式」、「命題趨勢」準備考試。

#### 服務事項：

- 一. 命題講義：根據最新命題大綱，精編全部命題重點，完全掌握命題範圍。
- 二. 模擬試題：長期追蹤歷屆試題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，完全掌握命題方式。
- 三. 補充資料：最新時事資料，隨時提供考情動態，完全掌握命題趨勢。
- 四. 考試服務：
  - (1) 考情服務：隨時報導最新考情，提供各項考情諮詢。
  - (2) 應考服務：協助辦理應考事項，提供各項應考諮詢。
  - (3) 課程服務：協助使用課程教材，解答課程教材疑難。

#### 訂購方式：

- 一. 請親至<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>洽購。
- 二. 不便親來者可採用「線上訂購」。